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何陳波美（即陳黃清涔之繼承人）

陳淇美（即陳黃清涔之繼承人）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念生（即陳黃清涔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陳黃清涔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何陳波美、陳淇美、陳念生等3人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而何陳波美、陳淇美、陳念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賴峻權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9ND027690	1	1000	
002	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9ND027691	1	1000	
003	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9ND027692	1	1000	
004	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9ND027693	1	1000	
005	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9ND027694	1	1000	
006	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9ND027695	1	1000	
007	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952	1	284	